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前 言

80年代以来，我们的祖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改革的浪潮遍及各个领域，教育事业也在改革中得以蓬勃发展。特别是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传统的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受到了挑战。我国正在逐步实施九年义务制教育，把过去单纯、片面的“升学教育”转变为“素质教育”造就一大批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人才，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1988年国家教委还做出了中小学课程教材改革的重大部署，逐步使全国各地的中小学课程和教材在统一的基本要求前提下，具有多样性、时代性、实用性、乡土性的特点，以适应不同地区的需要，促使学生个性的健康发展。这一深刻的教育改革浪潮，使我国的地理教育也获得了蓬勃发展的动力。乡土地理教育已成为教育改革园地中一枝引人注目的幼苗，正在茁壮地成长，并在近几年来形成了一股“乡土教育热”，成为推动中小学地理教育改革的突破口之一。

笔者所在的华东师范大学地理教育研究室在近几年来接受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任务，以乡土地理教育和乡土地理教材的改革为研究课题，做了一系列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并参与了由国家教委教材办主持召开的两次全国乡土教材会议（1987年6月的“全国乡土教材工作会议”和1990年5月的“全国乡土教材建设经验交流会”）和由全国地理教学研究会主持召开的“地理教育为乡土建设服务”学术研讨会（1988年11月）的筹备工作。华东师范大学孙大文教授受国家教委教材办的委托，还负责了全国优秀乡土教材的评选工作。笔者在参与这些工作以及在各次会议中，有幸聆听了国家教委领导同志的指示和一些专家学者以及各地教师代表的有益见解和宝贵经验，同时又参加了上海市乡土地理教材的编写工作，因而对乡土地理教育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兴趣。在褚绍唐、孙大文两位教授的关心指导下，以及陈澄同志的帮助下，笔者比较系统地整理了有关资料，完成了这一小册子的写作任务，并在华东师大地理系和函授部开设“乡土地理教育”课程。

笔者十分感谢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副司长游铭钧同志，他多次鼓励和指导我进行乡土教育方面的研究，北京师范学院褚亚平教授在近几年来也给予笔者以很大的关心。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曾参阅了不少有关资料，如张亚南同志的硕士学位论文“论乡土地理教育”。书中引用的资料均注明了原作者及出处。所以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凝结了不少教师在乡土地理教育方面积极探索、勇于改革所付出的辛劳。在此谨向这些支持关心我写作以及提供宝贵经验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笔者的水平，书中还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陈胜庆

1991年8月

于华东师范大学

第一章 乡土地理概念和区域范围

§ 1-1 区域地理是地理学的核心

地理学是人类最古老的科学之一。作为萌芽状态的古典地理学早在远古时代就产生了。

当地理学的幼苗在纪元前的尼罗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以及中国的黄河流域这些沃野中破土而出的时候，就出现了分支的现象：一些科学先驱们醉心地探索整个地球的奥秘，另一些学者则着眼于研究自己在旅行探险中的所见所闻。前者如古希腊的埃拉托色尼（Eratosthenes，公元前 273—192 年），他曾在当时用几何测量的方法测出了地球的圆周总长为 39690 公里，这个数据与今天测量的地球两极圆周长竟然十分接近！他著的《地理学概论》中还对地球上五带的纬度范围作了严格的划定。后者可以古罗马时代的斯特拉波（Strabo，公元前 64 年—公元 20 年）为代表，他著的十七卷《地理》是整理了自荷马史诗以来的古代地理知识，并结合自己一生的旅行见闻写成的，其中大部分篇幅是对以地中海为中心的欧洲、西亚和北非各地的地理描述。

这样，古代地理学自形成以来，就出现了研究地球整体的总论地理以及研究局部地区的区域地理两个分支的发展方向。

在古代中国，作为萌芽状态的区域地理——地志学特别发达。战国时代的《禹贡》一书是代表当时世界最高水平的区域地理著作。以后各朝代修撰的地方志、地理志计达 8000 部以上。这些浩如烟海的志书，是我们研究历史地理的重要资料，但是志书是一种记述性的史料，与进入科学时代的区域地理存在着一道巨大的鸿沟。

17、18 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以来，地理学开始进入科学时代。以研究地球整体为对象的地理研究获得了长足的进展，它逐渐分化为地质、气象、气候、地貌、水文、海洋、植被、土壤等各个分支部门，被称为部门地理或系统地理，而且不少部门已从地理学中独立而成为一门新学科。与此相比，区域地理由于长期处在描述的水平上而相形见绌。

这样，地理学在近代成了一个“跛足巨人”，不能不引起地理学界的重视。很多地理学家坚持认为：区域是地理研究的框架，正如年代是历史研究的框架一样，区域地理应该复兴。

面临区域地理的“危机”，1980 年在东京召开的第 24 届国际地理学大会上提出了“复兴区域地理”的口号，因为地理学家们清醒地看到，离开了区域，地理学便会失去它最基本的特征。这一届地理学大会的主席——伦敦大学的怀斯教授（M. J. Wors）在开幕词中说：“在今日世界人口日增、环境变化急剧、资源匮乏和自然灾害频繁的处境中，如何去和谐自然环境和人类文化生活的关系，已成为国际地理学界所面临的主要研究任务”。人和环境如何协调发展这一重大课题，成为当代地理学（包括区域地理学）研究的主题，这为复兴区域地理注入了强大的生命力。

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被称为第三次浪潮的世界科学技术革命大大地促进了许多国家的发展速度。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的 10 年多时间里，区域地理学的研究对各地区的经济建设已经起了卓有成效的作用。区域地理依然是地理学的核心，它在地理科学以及地理教育中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

§ 1-2 学校教育中的区域地理

学校的地理教育，是随着地理科学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尽管区域地理在其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经历过一段“危机”时期，但是，在学校的地理教育中，区域地理的地位始终没有被削弱。长期以来，很多国家的中小学课程内容，都由系统地理和区域地理两部分组成。区域地理通常占有相当的比重。即使象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在 60 年代后，编制出不同于系统地理与区域地理的以“问题”为中心的教科书中，仍然可以看到区域地理的“影子”，这种以“问题”为中心的教科书是选择了有代表性的国家或地区，通过典型的材料使学生了解世界普遍面临的一些问题。

把区域地理（包括本国和外国）作为学校地理教育中的一部分重要的学习内容，在各国的课程专家和地理教育家眼光里有一点基本认识是共同的，那就是：要使接受基础教育的学生扩大他们的视野，认识和了解他们所想了解的有关祖国与世界各地的情况，并在今后的生活与工作中获得应用这些知识的价值。从最低限度上来说：区域地理的学习是常识性的学习，现代社会的人是不能不具备有关祖国和世界的地理知识的。也正因为如此，作为近代学校教育创始人的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Comenius, 1592—1670 年）在设计学校课程时，就把地理作为一门必修的学科。我国自从清末实行“新学”以来，于 1903 年在“奏定学堂章程”中也明文规定在中小学设置地理课。在中国，区域地理作为学校课程内容也有近百年历史了。

打开任何一册中小学地理课本，都可以看到整个地表空间被教科书的作者分割成许多不同范围大小、不同等级层次、不同性质特点的区域，在地图上，它们都有明确的界线与色彩。

区域，是一个内涵丰富和外延复杂的概念。某一地理区域总以它具有某种较一致的共同特征而区别于其他区域。区域是地理环境的整体性与差异性的客观反映，是受到地域分异规律制约的。

区域范围的划定，是地理学家进行研究的常用方法，“勾画出某一区域的边界”有时本身就是一项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在地理教育领域中，同样要在课程设计和教材编写中，确定适合教学需要的若干个区域来。如何确定这些“教学区域”的边界，其难度在某种程度上并不亚于地理学家在某项区划工作中所付出的辛劳。

地理科研中的区域与地理教学中的区域既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又有鲜明的区别。其联系是：“教学区域”必须尊重地理科学研究的区划成果，不违背地理区划的科学性；其区别是：教学中区域的划定是为了教育的需要，要符合学生的心智特点，能使教学获得最佳的效益，以达到地理学科总的教育目标要求。这也是我们讨论乡土地理的区域范围的一个前提。

§ 1-3 乡土与乡土地理的概念

“乡土”一词应用得非常广泛，并不是一个专用的术语。在先秦文献《列子·天瑞》中有“有人去乡土、离六亲”的句子，这是我国最早提出“乡土”一词的文字记载。从中可以看到，“乡土”一词含有“家乡”的词义。因此，

在《辞海》中解释“乡土”一词为“家乡、故乡”，“亦泛指地方”。

显然，“乡土”一词是一个边界模糊的地域概念。如果以“家乡”的含义理解“乡土”的话，那么，对于旅居海外的侨胞而言，祖国即是与他有亲缘关系的乡土；对于在外省定居的人来说，则可以视本省为他的乡土；对于在外工作的人来说，本县或本市即是他的乡土；即使在本县某地生活的人，仍然会把他的出生地或自幼长大的乡村作为他心目中的乡土。

受中国文字影响很深的日文，在“乡土”一词的解释中也认为：“其范围可以从部落到村、市、县、地方甚至国家，有狭义的和广义的理解。”

中国的文字源远流长，使之内蕴丰富的含义。对同一词语有不同的理解，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从“乡土”一词延伸发展为“乡土地理”，作为一个专用的科学概念，我们不得不对它的内涵和外延做一探讨。

“乡土地理”在《辞海》中是这样定义的：“乡土研究的一部分，包括乡土自然地理和乡土经济地理，主要分析省区以下较小地区的自然、人口、生产（力）布局的现状和特点，也研究改造利用自然、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学校开设乡土地理教学的一部分，目的是使学生了解本乡的地理特点，并通过实地观察，巩固和加深地理概念，也是培养学生实地观察能力的有效方法之一。”

而在《地理学辞典》中，对“乡土地理”作为以下的解释：“指一种小范围的综合地理。研究本乡的地理环境及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活动的地理分布，并阐明其相互间的联系。内容包括本乡的地理位置、地形、气候的特征及其形成原因，本乡河湖、土壤、植被的特征及其相互联系，各种自然资源的利用、改造自然的成就以及当地的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名胜古迹和人民生活情况等。乡土地理研究的范围可以一省、市或地区为单位，也可以一个县、区和乡为单位……”

在两本同样具有相当权威的辞书中，可以看到两者对乡土地理内涵的叙述比较一致，但对其外延范围的理解却是有所不同的。尽管，两者都认为乡土地理是“小范围”或“较小地区”的区域地理，但是，前者认为是指“省区以下较小地区”，后者认为可以包括“省、市或地区”在内，这就引起了我们在研究乡土地理教育中首先涉及到的一个问题——“乡土地理”至今仍是一个有争议的区域地理概念。

如同前文所述，区域范围的划定也是地理教育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因为只有明确了区域划分的方案，区域地理教学才有实施的可能。不言而喻，明确乡土地理的区域范围，成了我们进行乡土地理教育的前提。

§ 1-4 乡土地理的区域范围

解放以来编制的各个时期的中学地理教学大纲中，也都涉及到乡土地理的区域范围问题。如 1978 年由原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中曾指出：“乡土地理，一般包括本省（直辖市、自治区）地理和本县地理。”多年来，不少地区都使用过省乡土地理教材或县（市）乡土地理教材，在这一时期中，乡土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5 年。

《地理小事典》日本三省堂出版社，1985 年。

《地理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年。

地理教育中也获得了不少成效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但是，我国是一个幅员非常辽阔的国家，国土面积为 960 万平方公里，几乎与整个欧洲 30 多个国家的面积总和相当。作为我国一级行政区的省和自治区，其范围仍然十分广大，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面积达 160 多万平方公里，几乎占了全国面积的 1/6，新疆境内的绿洲农耕区、广袤的牧区和一望无垠的沙漠戈壁地区，自然景观迥然不同，地域差异非常明显，地区经济发展的条件和方向也各不相同。若把整个省或自治区作为乡土地理的“教学区域”，显然会使典型的乡土风貌淡化，同时，也不容易给学生以亲近的感觉和进行实地考察的实践活动条件。因此，在学校的地理教育中，尽管可以让学生多了解一些关于本省的地理概况，但是都把省或自治区作为乡土地理的区域范围，显然不太适宜。

在总结了以往乡土地理教育的经验之后，1986 年由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中学地理教学大纲》和 1987 年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地理教学大纲》中，则规定了“乡土地理限于本县（市）地理”。

以县（市）为乡土地理教学的区域范围，可以使学生更深刻、更贴切地了解家乡，认识家乡，并在其范围内使教学过程具有进行实地考察活动的可能性，以有效地达到处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中乡土地理教学的基本目的。

的确，县和市这一级的行政区域具有非常鲜明的乡土特征，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我国设置县和市的悠久历史和我国人民的传统观念上得以印证。

我国设立县的建制，可以追溯到秦代。早在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就把全国划分为 36 个郡和约 800—900 个县。我国目前近 2000 个县之中，有许多县治已具有上千年的悠久历史，时间较短的至少也有几百年的历史。经历着如此漫长的历史年代，在县的范围内，不仅在自然环境方面具有一定区域特征，而且在经济与人文活动（包括风俗习惯、语言文化等）方面都形成了有相当历史基础的鲜明特点。

市的建制虽然始于民国初期，但是我国许多城市实际上自古以来早已形成，而且相当繁荣。历史记载，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的统治者在河南嵩山之南建立了阳城作为都城。考古挖掘表明在河南一带确有一些古城的废墟，证实至少在 3600 年前我国已建立城市。唐宋时期的长安、开封的人口已达 100 万以上。城市一般占有相当有限的地域空间，但却集中了高度密集的人口和多种产业活动。任何一个城市自它形成起，就具有非常鲜明的“个性”，并突出地表现在经济活动和建筑风格等方面。

我国人民至今都习惯于以县或市作为自己的祖籍地。因此，乡土地理以县、市为基本的教学单元，无疑是符合我国的地理、历史条件及我国人民的传统观念的。

§ 1-5 因地制宜地确定乡土教学范围

尽管我们确认了县和市作为乡土地理教学的基本区域，但是，基于我国的幅员如此辽阔，各地的经济、文化、教育的区域差异十分显著这一现状，乡土地理教学的范围仍可进一步作一些探讨。

一是县、市以下的区域范围能否作为乡土地理的教学区域？

从乡土地理的概念上来讲，县、市以下的乡或区仍属于乡土地理的小区

域范畴，这是毫无疑问的。实际上我国的县级行政区的范围多在 1000—2000 平方公里左右，边疆地区的县更可达 1—2 万平方公里。县的人口多达几十万，甚至超过 100 万。要在如此广大范围内进行能以实践活动为主的乡土地理的教学活动，也已非易事了。在一些有条件的乡或者城市所属的区，编写出本乡本区的乡土地理教材，进行一系列乡土地理的实践活动，可以使学生更生动具体地认识家乡的特点，其教学效果也是很好的。例如，北京作为首都，辖 18 个区县、16800 平方公里。在过去的乡土地理教学实践中，教师普遍感到这一范围过大，知识内容也太多，把广大郊区包括在内也不容易突出首都的最典型特征。对生活在北京城区的中学生来说，他们经常接触到的活动范围可以达到北京城市规划区之内（即北起清河、南到南苑、西到石景山、东到定福庄，方圆 750 平方公里），以这一范围作为北京城市乡土地理的区域，可以使学生更好地认识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旅游中心的特点。当然，在我国教育水平、教学条件、教学设施条件参差不齐的现阶段，并不是任何地区都能将乡土地理教学普及到乡或区这一级的。

二是县、市以上的区域范围能否作为乡土地理教学区域？

尽管现行的教学大纲中规定了以县、市为乡土地理教学的基本范围，但是县、市乡土地理教学的实施是需要以一定的客观条件作为基础，如教材的编制出版，野外考察基地的确定等。显然，目前还有一些地区尚不能做到。那么以一省或者一个地区为单元编写乡土地理教材，再结合本县本市的特点进行教学，并逐步过渡到以县、市为主的乡土地理教学，这也是当前我国乡土地理教学体系中的一种模式。这种情况在边远的省区较多。

三是不以县、市的行政区域为教学范围是否能进行乡土地理教学活动？

比如我国兴建的大型工矿区、对外开放的经济开发区、实行特殊行政管理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少数民族集中的地区等等，实际上都不宜以县、市的边界来限制乡土地理区域。这些地区本身具有非常鲜明的地方特点，以此为范围开展乡土地理教学活动，是非常有必要的。

上海的金山石油化工总厂是 70 年代起在杭州湾畔滩涂上围堤造地建成的特大型现代化企业，经过十几年的艰苦奋斗，现在已形成一座现代化的拥有近 10 万人口的新型城市。对这座石化城的中小学生进行乡土地理教育，让他们了解到父兄一辈是如何艰苦创业、白手起家建成家园，了解石化城的今天和美好远景，从而使他们热爱这座海滨之城，为她的发展努力学习，准备贡献自己的力量，这样富有鲜明地方特色的乡土教育无疑是非常有意义的。

实际上，我国现阶段的乡土地理教学存在着以上不同模式。这使我们认识到，尽管县、市是乡土地理教学的基本区域范围，但是由于我国的沿海与内地、城市与农村、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情况不一，应该因地制宜地来认识乡土地理的区域概念，以适当地当地社会主义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需要。

第二章 乡土地理教育的发展

§ 2-1 乡土是人类原始启蒙教育的沃土

地理知识起源古老。地理知识的传授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始于何时，这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在远古时代，人类为了生存，不得不向周围的自然界索取食物，或狩猎野兽、或捕获鱼虾、或采集果实，不得不在茫茫的原野上寻找安全而又能御寒避暑的栖身之地。他们需要了解并且逐渐了解了所居住的地理环境，开始懂得如何巧妙地利用有利的地理环境来满足生存的需要。

在我国西安市东郊的浐河畔，有一座不同寻常的博物馆——半坡遗址博物馆。这里向人们展示了大约 6000 多年前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一个村落的风貌。在约 5 万平方米的遗址范围内，圆形、方形的房屋错落有致，周围还有供养畜的圈栏、贮藏粮食的地窖、烧制陶器的窑址和墓群……。使人们感到惊讶的是，当时的先民们已经懂得为自己选择了十分良好的地理环境，他们的村落依山傍水，座落在浐河的二级阶地上，既可避免洪水漫淹，又可方便地汲水捕鱼、或进入山林狩猎。所有房屋的大门均朝南面开，以获取充足的阳光。在半坡出土的陶器中还可见到种植收获的粟粒。

不仅在半坡，我国黄河流域的河南仰韶、山东龙山，长江流域的湖北屈家岭、上海马桥，浙江的河姆渡以及黑龙江、新疆、云南、贵州等地发掘的原始社会村落遗址，大多都建立在十分良好的地理环境之中。地理学的萌芽就这样产生在人类劳动与生活的实践之中。

为了生存，我们的祖先用种种原始的方法，如口授、崖刻、壁画等等向子孙后代传授了有关乡土周围地理境况的知识。尽管当时科学尚未发展，知识之间的学科界限是处于混沌状态，但是，人类祖先所生存过的故土，蕴育了人类最早最宝贵的知识。

我们祖先生活过的乡土，不仅诞生了最原始的地理知识，而且是产生人类智慧的宝库。古埃及人为了预测尼罗河洪水的泛滥期和丈量土地，发展了天文学和几何学；生活在地中海沿岸的古希腊人成为世界上最早的航海家；中国人在黄土高原上开始了人类最早的耕作业，而丝绸则诞生于长江流域的水乡之中。人类的故乡不仅蕴育了人类的智慧，而且还成为人类原始启蒙教育的沃土。

§ 2-2 近代学校地理教育的开端

虽然地理知识起源古老，然而，系统的地理教育直到近代才逐步形成。近代学校地理课程是由 17 世纪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创立的。当时的欧洲，经过了文艺复兴运动，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呈现出生机勃勃的景象，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也深入到教育领域之中。

夸美纽斯当时是捷克一个反对封建贵族和反动天主教会的地下组织的领袖。这个组织在遭受德国封建贵族势力迫害之后，夸美纽斯回到了黎撒的一所中学任校长，从此，他把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倾注在他的教育生涯之中。1632 年他完成了著名的《大教学论》，从而使他享有世界声誉。在这部《大教学论》中，夸美纽斯阐述了他自发的唯物主义和民主主义的教育思想，他

要求社会要为一切儿童不分等级、财产和性别地设立义务学校，并提倡建立新的学校教学组织，规定了年级、学期、假期的划分，确立了班级授课制度和多年级的课程。所有这些，在今日仍被大多数国家的学校所沿用。

在这位伟大教育家所留下的宝贵遗产中，可以看到地理学科在他设计的课程体系中占了重要地位，作为学生必修的 20 个科目之一。他认为学校地理课应该系统地讲授“宇宙学中最重要的事实：例如圆形的天球、悬在天空中的球形的地球以及海洋潮汐、大海的形状、江河的流域，地球的主要划分，欧洲的主要王国之类，尤其是他们本国的城市、山岳、河流和其他典型特征。……”

夸美纽斯是十分强调教学直观性原则的，所以在他设计地理课程时，强调必须从乡土地理的学习开始，要求学生在他们生长的地方。“学习山岳、山谷、平原、河流、村落、城市或国家的性质”，从而打下地理知识的基础。

可以说，在近代地理课程创立之际，同时也确定了乡土地理的重要地位。

在我们肯定夸美纽斯对近代学校地理课程所作出的贡献时，还不能忽视另一个因素——近代地理学的发展是确立学校地理课程的内因。

从 15 世纪以后，欧洲的探险活动大大扩大了人类的地理知识。1492 年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1498 年伽马开辟了东方新航线、1519—1521 年麦哲伦完成了环绕世界的航行，使人类对整个世界有了完整的认识。由于近代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使自然科学如天文、地质、物理、化学、生物均获得迅速的发展，地理学也摆脱了长期徘徊的困境，逐渐形成和完善了自己的科学体系。若没有科学家的努力，任何教育家是不能凭空设计出某一学科的，科学的发展是形成学科的基础。17 世纪的欧洲，形成学校地理课程的时机已经成熟了。在当时，乡土地理教育并不是作为学校地理课程中的一个附加部分，而是作为一个有机组成被夸美纽斯明确地提及了。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推断：不重视或不实施乡土地理教育，实际上无法完成地理教育的基本任务。

§ 2-3 地理教育中的传统课题

乡土地理教育是学校地理教育中的一个传统课题，不断被许多教育家、地理学家所论述，也为许多地理教师所承认并努力地加以实践。

18 世纪中期，法国的启蒙学者、教育家卢梭（Ronsseau，1712—1778 年）在教育名著《爱弥儿》（这是一部半小说体、半论文体的著作，作者虚构了一个名叫爱弥儿的儿童，按照作者自然主义的教育思想描绘了爱弥儿受教育的过程）中专门叙述了 12—15 岁的“爱弥儿”应对自然界作详细的实地观察，在教授地理时，要让儿童深入乡土环境、游览山水、游玩森林、观察星辰、识别花草，使他们有自动地探求发明、思考和实践的机会。

同一时期的瑞士教育家裴斯泰洛齐（Pestalozzi，1746—1827 年）则专门对地理教育阐发了这些见解：要引导学生由近及远，从直接观察周围的地形到形成复杂的表象。儿童从认识自己学校场地和自己的乡村开始逐渐扩充到整个地球和其他国家。他认为把乡土知识跟自然入门结合起来是有益的。

卢梭和裴斯泰洛齐的教育思想深深地影响了当时的欧洲。1784 年，一个名叫克里斯蒂安·扎尔茨曼（Christian G·Salzmanm）的德国小学的校长在图林根林山区中设立了一所实验学校，准备实施新的教育方法。他选择了

一个当时年仅 5 岁、出身贫寒的小孩准备从头教起，还聘请了一名叫克茨默恩 (Cutsmuths) 的地理学者当地理教师，把山区野外作为课堂。这个幸运的小孩在家乡这一片丘陵山野中练就了他敏捷的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家乡天气的寒暑变化，河水的丰枯涨落、形形色色的岩石矿物，无一不成为他最丰富的教科书，家乡的山水哺育了他成长，终于使这个小孩在成年后成为闻名世界的地理学大师，他就是卡尔·李特尔 (Karl Ritter, 1779—1859 年)。

李特尔作为近代地理学的创始人之一，一生写下许多地理学巨著，他同时还担任过法兰克福大学、柏林大学的地理学教授。他作为一个专门研究区域的地理教育家，从他的亲身经历中坚信了乡土地理的教育和研究是一个地理学家成才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在李特尔之后，德国大学的第一位教授阿尔夫雷德·赫特纳 (Alfred Hettner 1859—1941 年) 在他的代表作《地理学——它的历史、性质和方法》^[21]一书中继续重申了“地理课程应该从乡土志开始”，并认为“这是现在普遍承认的一个基本原则”，地理课程应该引导学生“通过研究乡土进入地理观念和理解基本概念”。同时他还认为，如果乡土志只列入最低年级，由 7 岁到 10 岁的孩子们学习，难免会使得内容过于简单，因此到了中年级和高年级必须重新教授乡土课程。

在美国，甚至将“同心圆”式 (或称“扩展环境”式) 的学习次序作为最普遍存在而又一成不变的地理学习方式。一些美国地理教育家认为学习地理通常是从家乡和家乡周围的环境向外扩展，首先是认识家乡及周围环境，然后依次认识美国和整个北美洲，乃至认识欧洲和世界其他地方。

尽管教育界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流派，地理学界也存在许多争而不决的学术问题，但是在“必须重视乡土地理教育”这一观点上，却获得了多数的一致。

§ 2-4 国外乡土地理课程的设置

地理课是各国中、小学的基础课程之一，目前世界主要国家的中小学地理课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如英国、法国、日本、美国、加拿大等，课程体系是从乡土到本国与世界的区域地理，再学习系统地理；

第二类如苏联等国，先学自然地理，再学习经济地理，乡土地理知识渗透在各部分内容之中。

第三类如澳大利亚等国，采用专题式课程结构，以问题为中心，但是也结合了乡土地理的学习。德国既有第一类也有第二类的课程体系。

以下我们介绍一些国家的课程设置概况，着重说明乡土地理的安排。

英国儿童 5 岁入学；小学一、二年级为幼儿教育，初等教育实际从三年级开始，中学阶段前 5 年地理课为必修，后 2 年为选修。见表 2 - 1。

表 2-1

阶段	学年	周课时	主要内容
小学	三		观察附近街道、交通及各季变化
	四		学校附近的道路、河流、生产情况
	五		探险家的故事、现代交通情况，了解世界
	六		本乡地理、英国和外国初步知识

阶段	学年	周课时	主要内容
中学	七	2	乡土地理和本国地理
	八	2	非洲、南美和澳洲
	九	2	北美和亚洲
	十	2	欧洲和英国
	十一	2	美国
	十二	2	现代地理学思想、环境问题
	十三	2	电子计算机在地理学中的应用

法国小学为5年、中学为7年，从小学九年级起至高中毕业班均有地理课。见表2-2。

表 2-2

阶段	年级	周课时	主要内容
小学	九	1.5	地理名词(方位、天气、地形、河湖、海洋)
	八	1.5	乡土地理、法国及海外属地，地图
	七	1.5	地球和各大洲
中学	六	1.5	地球(运动、气候、地形、海陆)、非洲
	五	1.5	美洲、亚洲、大洋洲
	四	1.5	欧洲和苏联
	三	1.5	法国地理及海外属地
	二	2(分科)	自然和人文地理
	一	2(分科)	法国区域地理、海外属地、非洲国家
	毕业班	2(分科)	欧、美、亚、苏联经济地理

日本小学、中学阶段地理课均设在社会科内，高中社会科的地理是选修课，地学内容设在理科内。见表2-3。

表 2-3

阶段	年级	周课时	主要内容
小学	一	2	学校周围的道路和住宅，季节变化，公园环境
	二	2	农业、工业、水产、运输、邮政、交通
	三	3	乡土环境(105课时)
	四	3	日本自然环境(28课时)
	五	3	日本工、农、水产业、国土概况(105课时)
	六	3	世界地理和地球仪、日本和世界(18课时)
初中	一	4	世界地理
	二	5	日本地理(内含“附近的地域”)
	三		
高中	一	4	人类和地球、人口和资源、生活和地域、世界和日本

苏联历来重视经济地理，目前中小学地理课程仍以自然地理—经济地理结构编排。虽然未出现乡土地理单独的课程内容，但是自然地理和经济地理

教学注意联系乡土实际，并且提倡野外考察。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创导“兰天下的学校”和野外教学方法在苏联影响极大。见表 2-4。

表 2-4

阶段	年级	周课时	主要内容
小学	四	2	苏联地理
	五	2	自然地理基础（70 课时）
中学	六	2	各洲地理（105 课时）
	七	2	苏联自然地理（70 课时）
	八	2	苏联经济地理（70 课时）
	九	2	外国经济地理（70 课时）
	十		选修

澳大利亚同美国一样，全国并无统一的教学计划，各省可自己设计课程，新南威尔士省的课程是以问题为中心的专题式体系，尽管它打破了传统的区域地理体系，但是“乡土地理”仍成为课程计划中的一个专题。

新南威尔士省漆咸中学初中地理课程（第周 3 课时）如下：

中一：本区地理、环境素质、自然环境、地方地理。

中二：地方地理、地理技能、新南威尔士省地区、区域地理导论、地图阅读、珊瑚礁、海滩地理。

中三：区域地理，联邦经济、时间与空间、运输、富裕地区和贫穷地区、城市、制造业、隔离、干旱地区。

中四：当代问题，冲突地理、社会聚落、河流、土地利用的转变、世界资源、气候与人类、政治地理——世界列强、扩散地理——思想体系、发展中国家、自然灾害。

从以上各国的地理课程内容来看，对乡土地理内容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单独设置乡土地理内容；另一是在有关本国地理和本省地理教学时要求教师联系乡土地理知识。

课程的设置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从低年级起至高年级，从乡土地理到本国地理再到世界地理呈现“同心圆”扩大的方式安排教学内容，这样多在小学阶段接受乡土地理教育；另一种是采取“螺旋循环”式编排教学内容，即在小学阶段学一点乡土地理，到初中阶段的本国地理中再学一些乡土地理知识，如日本。

§ 2-5 我国近代最早的地理课程

由于漫长的封建统治，我国近代科学发展缓慢，教育也长期处在私塾与科举的封建体制中。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使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一些具有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知识分子提倡“新学”、废除“科举”，使中国出现了一些早期的新式学校和教会学校，在这些学校中最早开设了地理课。

据考，在中国近代最早设置地理课的是 1839 年澳门的马礼逊学堂，其

他的有 1855 年上海徐汇女中、1864 年北京贝满女学堂、1874 年上海正蒙书院、1895 年天津中西学堂、1897 年上海南洋公学等少数学校。这些学校多为外国传教士办的教会学校，少数是在清末“洋务派”提倡下由政府开办的新式学校。

教会学校的地理教科书或采用外文版，或由一些传教士所撰，内容偏颇，尤为我国地理多有歪曲之词。新式学校的教科书有的写成旧体韵言式，四字一句，二、四句押韵，背诵时可以朗朗上口。后来出现新的叙述式文体，如 1901 年和 1902 年出版了由张相文编写的初等和中等地理教科书，内容较旧体教科书大有进步。

1904 年，清政府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这是一份推行“新学”的教学大纲，也是我国近代教育史上第一份大纲。当时规定的学制是“初小”5 年，“高小”4 年，“中学”5 年，7 岁入学，共计 14 年，但年年均开设地理课，其课程设置如表 2-5 所示。

表 2-5

阶段	年级	周课时	地理教学内容
初等小学堂	一	1	本乡地理
	二	1	本乡地理
	三	1	本县、本府、本省地理
	四	1	本国地理
	五	1	本国及邻国地理
高等小学堂	一	2	本
	二	2	国地理外国地理
	三	2	外国地理
	四	2	中国地理
中学堂	一	2	地理总论、亚洲、中国地理
	二	3	中国地理
	三	2	外国地理
	四	2	外国地理
	五	2	地文学

在这份“教学大纲”中，对“初小”地理教育目的要求，还作了以下说明：“在使知今日中国疆域之大略，五洲之简图，以养成其爱国之心，兼破乡曲僻陋之见；尤当先讲乡土有关系之地理，以养成其爱乡土之心”，并规定：第一年讲乡土之道里建置，附近之山水以及本地先贤之祠庙遗迹等类；第二年同前；第三年讲本县、本府、本省之地理山水、中国地理之大概，等等。

《奏定学堂章程》自颁布到清政府灭亡仅仅 7 年时间。然而这份章程对在中国推行新的教育制度起了历史性的作用，同时这份章程对确立地理课在我国近代学校课程中的地位所起的作用也是十分鲜明显见的，在中国近代最早的地理教育观念中，乡土地理已置于地理课程中的一个核心地位。

§ 2-6 我国乡土地理教育的发展

众所周知，清末以及整个国民党政府时期我国的科学与教育一直处在非常落后的状态。尽管如此，旧中国时代仍有一批有识之士致力于推动我国的地理教育事业。最值得一提的是竺可桢教授（1890—1974年）。

竺可桢 1914 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1918 年回国，先后担任了中国第一个气象研究所的所长以及原中央大学、浙江大学的教授、地理系系主任和校长。他是中国现代地理学和地理教育的奠基人。1929 年他发表了“地理教学法”一文论述了中小学地理教学法原理大要，并指出：“凡教学地理，必须自己知到未知，自儿童日常所惯于见闻之物，而推广至未睹未闻，自个人所受于环境的影响，而推论及于社会全体，是故教学地理，开始必须自本土地理（Home Geography）着手”。在旧中国，这些精辟见解要在广大学校中得以推广和实现是十分困难的。

解放以后，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教育部在 1956 年颁布的第一个《小学教学大纲（草案）》中，就强调了乡土教育的重要性，这个大纲虽未单列乡土教学的课时，但在“说明”中要求教师在讲述中国地理概述和当地所在区域时，要联系乡土地理内容，启发儿童认识当地的自然界，认识当地居民的生产活动和当地的主要建设，从而培养学生将来积极参加故乡和祖国建设的热情。

到了 1963 年，《全日制小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中，开始规定小学乡土地理讲述本县（市）的地理，课时为 2 小时，教材由各县（市）自行编写。教学时间安排在讲完中国地理之后。

1956 年，教育部颁布了解放后第一个《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当时受到苏联的影响较大，中学地理课程结构改为：

- 初一：自然地理（每周 3 课时）
- 初二：世界地理（每周 2.5 课时）
- 初三：中国地理（每周 2.5 课时）
- 高一：外国经济地理（每周 2 课时）
- 高二：中国经济地理（每周 2 课时）

这份大纲中同样肯定了乡土研究在地理教学中具有极大意义，认为这是“地理教材联系实际的方法之一”，可以帮助学生掌握好“具有实践意义的技能和熟练技巧”。大纲还详细规定乡土教学内容在各年级中的安排：

初一两次实地观察：一次是认识学校附近地表和水面，一次是观察外力作用的影响，从而认识家乡自然环境的特色。

初二要求举行一次远足旅行，让学生认识当地的地形、水面和植物特征。

初三不仅要相当仔细地认识本地的自然界，并且也要认识本地居民对自然界的作用，要求对一个农业合作社或工厂去实地参观一次。

高一和高二也规定了必须进行到本地的工厂等生产场所的参观活动。

1953—1957 年曾是我国解放以后中小学地理课时最为充足的一个时期。1957 年 3 月份，毛泽东同志在一次教育座谈会上指出：“全国统一的教学计划和教材是否合适？……教材要减轻，课程要减少。教材要有地方性，应当增加一些地方乡土教材。……”从此开始了“教育大革命”时期。但在这一时期中，由于过份片面地强调精简课程和教材，地理学科首当其冲，被

大量删减课时，在 1958 年至 1966 年期间，教学计划多次频繁地修改，所保留下来的地理教材也不断地修订。1963 年颁布的《全日制中学地理教学大纲（草案）》对乡土教学仅仅作了由各省编写省地理教材的规定，教学课时为 6—8 课时。1966 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时期，中小学教育受到了严重的摧残。中小学地理课几乎被一砍而光，大批地理教师也都被迫改行。在 1972 年以后，有少数省市编写了一些“地理”教材，其内容充满了“文化大革命”的政治色彩。

1976 年 10 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中小学教育在一片废墟上逐渐得以恢复和发展。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自此，中小学地理教育获得了自解放以来从未有过的蓬勃发展的大好时机，广大地理教育工作者焕发了极大的热情，在地理教育观念、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等各方面都进行了深刻的改革。在乡土地理教育园地中，也出现了万紫千红、百花争艳的新局面。

第三章 新时期的乡土地理教育

§ 3-1 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的新时期

80年代的中国进入了一个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在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之后，被封闭和禁锢了10年之久的中国人民重新审视了经历着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浪潮的整个世界，看到了许多国家的教育改革出现了多姿多彩的局面。发展教育是一个国家经济腾飞的前提条件，一些卓有远见的教育家、科学家以至于政治家都意识到：加速人才的培养，就是争夺21世纪！中国人民在痛惜10年摧残教育的教训之后，又重新认识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教育”的真谛。尽快地发展我国的教育、不断地深化教育改革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立国之本，是振兴中华的必由之路。

1985年5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地提出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并指出“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

教育思想上的重大转变，首先是要把我国的中小学教育（主要是九年义务教育制教育）从片面的“升学教育”转变为“基础教育”和“素质教育”，即从过去单纯着眼于选拔“尖子”学生升学为目标，转变为着眼于提高全体学生的公民素质的培养。使他们在今后能成为一个合格的公民并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

教育内容上的重大变革，是要加强教育内容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联系，要适应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基础教育所培养的人才大多数要在家乡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因此教育内容要尽可能地联系当地实际，为当地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教育方法上的重大改革，是要改变原来“封闭式”僵硬的教学方法，要从小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通过生动的联系社会实践的教学活动接受知识教育和思想教育，培养出一批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人才来。

这一重要决定，涉及到教育观、人才观、教学观等方面的重要转变，由此也产生了重新评估地理学科以及乡土地理教育重要价值的标尺。

§ 3-2 新时期乡土地理教育的重要意义

若着眼于单纯的“升学教育”，则可由考试科目的设置来规定某一学科的被重视的程度。但着眼于提高整个民族素质的基础教育，则应根据学科在培养合格人才中的作用来评估学科应有的地位。

只要不存在对地理学科的偏见或无知，任何人都不难回答以下问题：

1. 作为一个现代化社会的公民，在他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是不需要作为常识的地理知识吗？

2. 作为一个今后要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公民，是不需要具备科学的人地观念吗？

3. 作为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不需要了解自己国家、自己家乡的基本国情和乡情吗？

4. 作为一个具有开放意识的公民, 是不需要了解世界各国的情况从而树立全球观念吗?

在肯定了地理学科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 我们再在新时期这一时代背景下认识一下乡土地理教育的重要意义。

首先, 乡土地理教育是一个极其生动具体的思想教育形式, 它通过家乡这个“窗口”让学生对祖国有切身的感受与了解, 从而萌发他们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感情, 树立建设家乡、建设祖国的雄心壮志。许多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重视利用乡土地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教育是中小学生学习教育的核心任务, 乡土地理理所当然地承担了这一教育职责。

其次, 乡土地理教育能有力地促进课本知识与实践活动的联系, 特别是乡土地理教学内容可以密切联系当地经济建设实际, 增强青少年学生的生产劳动意识, 使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现代地理学所涉及到的有关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合理布局工农业生产、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生态以及有关城市、商业、交通、贸易方面的地理的内容, 为乡土地理教学联系家乡生产建设的实际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

再次, 乡土地理教学可以彻底改变“封闭式”的传统教育模式, 让学生在家乡的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这一大课堂中, 锻炼和发展他们的智力和才干, 并对他们的兴趣爱好、情感意志、责任态度等方面的非智力因素以及个性的健康发展大有裨益。

总之, 乡土地理教育是对传统教育模式的一个突破, 是反映了新时期中教育思想观念的一个重要转变。特别是基于我国目前的国情, 大多数的初中毕业生以及高中毕业生将在自己家乡(包括广大农村)从事各行各业的建设, 乡土地理教育对于培养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有用人才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 3-3 对传统乡土地理教育观的反思

正如前文所述, 乡土地理是地理教育中的一个传统课题, 它在学校地理课程创立之时就被确定为地理学习的一部分重要内容。很多地理学家和教育家都论述过它的重要意义。那么, 新时期的乡土地理和传统的乡土地理在教育观念上有什么不同呢?

传统的教育观念, 通常是把乡土地理作为地理学习的入门和起点, 或者把乡土地理作为区域地理知识的深入和补充。根据前者的观点, 一般在学习地理的开始先安排乡土地理的学习, 随后进入系统的地理知识学习之中; 根据后者的观点, 一般是在本国本地区的区域地理学习之后, 安排时间再学习一点乡土地理知识。

我们之所以称其为传统的乡土地理教育观, 是因为它们都以地理学科的知识学习为中心。然而, 我们并不否认传统的乡土地理教育观的积极意义和合理性, 并且认为这些都是应该继承的。传统的乡土地理教育重视地理学习的实践过程, 重视学习过程中感性知识的积累, 强调教学直观性原则, 这是符合学习心理原理的。但是, 在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传统教育观的影响下, 乡土地理教材通常按传统的区域地理知识体系来编写, 即从位置、地形、气候、水文、资源、工业、农业、城市……等诸方面加以罗列, 使得乡土地理